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公告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2012-43号），本公司建议由其境外全资子公司Zoomlion H.K. SPV Co., Limited（以下简称“中联香港”或“发行人”）作为发行人，进行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以机构和专业投资者为对象的国际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债”）。债券将(i)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经修订）144A条例，只在美国境内向合格机构买家提呈和发售，以及(ii)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经修订）S条例，在美国境外向若干非美国人士提呈和发售。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与中联香港（作为发行人）已经于2012年12月13日与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就购买本次本金总额6亿美元的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签署了《购买协议》。高盛既是本次发债的独家全球协调人兼账簿管理人，同时也是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在若干条件完成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发行债券。除非中联香港根据债券条款提前赎回，否则债券将于2022年12月20日到期。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息率为每年6.125厘，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日为每年的6月20日及12月20日，自2013年6月20日起支付。债

券的发行价为债券本金额的99.08%。本次发债在扣除包销折扣和估计发售费用后，预计可募集约591,600,000美元的资金净额。本公司拟将债券发行所得资金用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境外扩展计划，包括提升本集团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建立研发中心和生产制造中心。

本公司将为债券提供全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优先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公司已经就提供本次担保之事宜取得了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批复。

本公司已经收到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交所”）原则上同意债券在新交所上市及报价的批准。债券被纳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单不应视为本公司或债券价值的指标。新交所不对本公告中任何陈述或发表的任何意见或所载任何报告的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没有也不会申请将债券在香港上市。

债券已被标准普尔评级服务公司暂评为BB+，并被惠誉国际信用评级公司暂评为BBB-。

有关债券的主要条款摘要详见本公告附件。

由于本次发债能否完成须视乎市场状况和投资者兴趣而定，且以《补充契约》的签订和交付及建议的契约修订按照《补充契约》条款实施为前提（《补充契约》和“建议的契约修订”的定义参见本公司2012年12月13日公告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2012-43号))，因此本次发债不一定会完成。敬请本公司投资者和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内容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债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购买或认购债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本公司将根据美元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作出持续披露。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债券主要条款摘要

债券的受偿次序

债券将（1）与中联香港和本公司其它现有和将来的所有优先无抵押债务享有同等受偿权；（2）受偿次序实际排在中联香港和本公司现有和将来的所有有抵押债务（但以抵押相关责任的抵押品的价值为限）之后；及（3）比中联香港和本公司现有和将来的所有无抵押和后偿责任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次担保的受偿次序将排在中联香港下属子公司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所有现有和将来的债务和其它负债之后。

条件

本次发债完成的前提条件包括《补充契约》的签订和交付及建议的契约修订按照《补充契约》条款实施。

违约事项

债券的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拖欠支付到期并应付的债券的本金或溢价（如有），或受限于一定的宽限期，拖欠支付到期并应付的债券利息；（2）中联香港或本公司未能遵守若干契诺（受限于特定的通知条款）；（3）中联香港、

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任何重要子公司拖欠合计超过 30,000,000 美元的债款的部分情况，或者未能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的一项或多项最终判决支付合计超过 30,000,000 美元的款项；（4）涉及中联香港、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任何重要子公司破产或者丧失偿债能力的事件。

如果违约事件发生并持续，受限于特定情形下的通知条款，债券的本金、溢价（如有）、累计和未付的利息（如有）应立即到期并应立即偿还。

契诺

债券及契约（由中联香港、本公司与受托人签署的规定债券条款（包括债券利息及到期日等）的书面协议）将限制中联香港和本集团从事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置若干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押记、权利限制或任何其它担保权益）；及
- (b) 合并、兼并购或转让中联香港、本公司以及本集团按综合基准的全部或绝大部份资产。

上述契诺须受若干例外情况和限制所约束。

赎回

债券可在下列情况下予以赎回：

(1) 中联香港可自行选择随时向债券持有人发出最少三十天、但不超过六十天的提前通知，在符合若干条件的情况下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而赎回价等同于要赎回的债券的本金额的 100%，外加截至债券赎回日（不含当天）的适用溢价和任何累计未付利息（如有）；或

(2) 中联香港如因法律的修订而有责任为债券支付若干预扣税，中联香港可自行选择随时向债券持有人发出最少三十天、但不超过六十天的提前通知，在符合若干条件的情况下赎回全部（不得是部分）债券，而赎回价等同于债券的本金额的 100%，外加截至债券赎回日（不含当天）的任何累计未付利息（如有）。